

## 銜) 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範本)

- 一、(全銜) (下稱甲方) 為應專業性及技術性業務需要聘用 君 (下稱乙方) 為甲方約聘人員。
- 二、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四條訂定契約並共同遵守。
- 三、聘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聘用報酬：由甲方每月依「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單位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支給 等 階 薪點，折合新台幣 元整。
- 五、離職儲金：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其薪點折合率以通案最高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
- 六、工作內容與標準：
  - 茲(一)業務計畫：
  - 轄(二)工作項目：
  - 攬(三)工作單位及地點：
  - 釐(四)臨時交辦事項：
- 七、在聘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並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  
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予以解聘，  
及要求補償所受之損失。
- 八、乙方應覓具現職(委任以上)公務人員一人或舖保一家保證，保證在聘(僱)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下列情形之一者，致甲方受損害，保證人應負追繳賠償責任：
  - (一) 虧欠公款或損毀公物，無力賠償者。
  - (二) 侵占或偷竊公物公款者。
  - (三) 手續不清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機關蒙受財物上損害者。
- 九、有左列情形，應予解聘：
  - 茲(一)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轄(二)涉及貪瀆案件，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
  - 攬(三)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釐(四)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 諄(五)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 瓊(六)無故曠職四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十日者。
- 十、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需於聘用期間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 十一、聘用期間屆滿後，除甲方同意簽訂契約續聘外，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 十二、約聘人員之聘用，除依本契約書約定外，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契約一式四分，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約人】甲 方：(機關全銜)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乙方保證人： 簽章 舖保資本額：

身分證號碼：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九 月 日

## 銜)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 一、金門縣政府(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
- 二、依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五、六條訂定契約並共同遵守。
- 三、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四、僱用報酬：由甲方每月依「福建省政府暨所屬單位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訂，支給 等 薪點，折合新台幣 元整。
- 五、離職儲金：每月按月支報酬之百分之十二提存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其薪點折合率以通案最高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
- 六、工作內容與標準：
  - 茲(一)業務計畫：
  - 轉(二)工作項目：
  - 轉(三)工作單位及地點：
  - 茲(四)臨時交辦事項：
- 七、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並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及其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及要求補償所受之損失。
- 八、乙方應覓具現職(委任以上)公務人員一人或舖保一家保證，保證在聘(僱)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定事項，如有違背下列情之一者，致甲方受損害，保證人應負追繳賠償責任：
  - (一) 虧欠公款或損毀公物，無力賠償者。
  - (二) 侵占或偷竊公物公款者。
  - (三) 手續不清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機關蒙受財物上損害者。
- 九、有左列情形，應予解僱：
  - 茲(一)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轉(二)涉及貪瀆案件，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
  - 轉(三)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茲(四)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 轉(五)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 轉(六)無故曠職四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十日者。
- 十、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需於僱用期間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 十一、僱用期間屆滿後，除甲方同意簽訂契約續聘外，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 十二、約僱人員之僱用，除依本契約書約定外，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契約一式四分，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約人】甲 方：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舖保資本額：

乙方保證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

## 銜) 臨時人員僱用契約書

- 一、金門縣政府(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張祉沛君(下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
- 二、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僱用報酬：由甲方每月核支新台幣 元整。
- 四、工作內容與標準：
  - 茲(一)業務計畫：
  - 轄(二)工作項目：
  - (三)工作單位及地點：
  - 茲(四)臨時交辦事項：
- 五、在僱用期間，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並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其工作方法  
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  
及要求補償所受之損失。
- 六、有左列情形，應予解僱：
  - 茲(一)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過失，導致不良後果者。
  - 轄(二)涉及貪瀆案件，經查屬實或經提起公訴者。
  - 轄(三)圖謀不法利益、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者。
  - 茲(四)侮辱、誣告或脅迫長官，經查屬實者。
  - 諄(五)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經查屬實者。
  - 瓊(六)無故曠職二日或契約期間累計達五日者。
- 七、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需於僱用期間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  
續後，方得終止契約。
- 八、乙方應覓具現職(委任以上)公務人員一人或舖保一家保證，保證在聘(僱)期間內遵守有關法令及約  
定事項，如有違背下列情之一者，致甲方受損害，保證人應負追繳賠償責任：
  - (一) 虧欠公款或損毀公物，無力賠償者。
  - (二) 侵占或偷竊公物公款者。
  - (三) 手續不清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機關蒙受財物上損害者。
- 九、僱用期間屆滿後，除甲方同意簽訂契約續聘外，乙方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 十、本契約一式四分，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立約人】甲 方：

法定代理人：

乙 方：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乙方保證人： 簽章 舖保資本額：

身分證號碼： 負 責 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